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茲為配合推展對外貿易之政策需要，爰修正第六條最佳貿易貢獻獎表揚對象之獲獎條件。